

2015

台北國際文化·創意·生活展

參展簡章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9 日

主辦/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地點/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J、K 區

本展優勢

記者會

於展前舉辦記者會，搶先曝光展會亮點與話題商品，吸引媒體報導，衝刺進場採購人潮。

開幕典禮

邀約政商企業貴賓、文創產業企業及相關專業人士，出席開幕記者會。曝光本展創意設計商品、深度報導品牌/設計家故事，吸引媒體宣傳。

買家貿易對接會

依據參展展商登記需求，洽邀安排國內外買家與參展單位進行商務洽談，提供產品行銷管道。

樂團決賽暨新品發表

本次特別與大京藝術公司合辦音樂樂團競賽活動，並開放所有參展單位使用大會舞台來進行展演活動或產品發表等，相信更能聚集影音藝文等各界有興趣人士前來參觀。

O2O 線上線下

為提升參展單位之效益，於報名參展亦能將公司產品於銷售網中曝光及銷售，同時參與大會主辦之「網站最佳銷售產品」，讓銷售佳績不再僅限於展會 4 日內。

展會簡介

近年來，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迅速，各類領域與不同規模之相關產業不斷紛紛投入，運用過往累積 OEM 與 ODM 驚人技術及能量，持續發展出獨立品牌，創作出許多既傳統又新興，既在地又國際，飽含文化底蘊，又兼具創意與實用功能的精緻作品，為國內產業界帶來一股新的氣象。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成立 60 餘年以來，一直以服務商界、促進經濟發展為己任。2010 年起，連續四年受文化部委託辦理「台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推動計畫」，為台灣文創產業打造全新展會；2012 年底，本會進一步成立「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廠商聯誼會」，為產業建立一個長期穩定的交流平台，並經常性組團參加海內外展覽，以「原創台灣 (Original Taiwan)」形象，積極向外開拓市場；2013 年，台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推動計畫展現績效，其展會辦理創下 19 個國家地區參展、10 萬人次觀展、成交金額達新台幣 3.3 億元佳績。

然而，目前台灣文創產業之經營規模差距頗大，多數文創企業仍屬新創之中小型或是微型企業，亟待建立商業模式。為契合產業需求，本會將於 2015 年推出「2015 台北國際文化創意生活展」，將以專業之文創商業展為目標，並「文化創意始於生活，用於生活」之理念，主打貼近生活之文創商品，台北國際文化創意生活展將以專業之商業展為目標，全力協助台灣文創產業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中。

本展會也將邀請大陸各地知名文創品牌來台交流，近距離展售大陸豐富多彩的文化、工藝品項，希冀促成兩岸合作商機，達到兩岸文化產業整合資源、優勢互補，互利雙贏之目的。

台北國際文化創意生活展沿襲自傳統先人智慧，交乘現代創意能量，將豐富生活作品盡情呈現，由首善之都－台北領航，讓世界看見台灣，讓生活更加美好！

一、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二、展出地點

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J、K 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三、展出及進出場日期、時間

	日期	時間
進場	11 月 4 日(三)至 5 日(四)	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
展出	11 月 6 日(五)至 9 日(一)	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最後一天至下午 4 時)
出場	11 月 9 日(一)	下午 4 時至下午 11 時

四、展場規畫及展出產品

本年度規劃下列展示區，參展廠商/單位可依產品類別(或主題區)，選擇合適之區域報名展出：

- 【工藝匠作】 風格傢俱、工藝雕刻、精選瓷器、壁飾、桌飾、花器、燈具(飾)、琉璃創作等。
- 【創藝生活】 餐廚器具、茶具茶杯、酒器酒杯、生活設計雜貨、寵物用品、個人健康用品、保養/化妝品、香氛美體等。
- 【伴手禮贈】 嚴選禮贈品、設計文具、金工飾品、生活飾品、手做配件、紙製品。
- 【醇香品茗】 品茗茶飲、天然食品、特色小農、健康食品、百年老店等。
- 【數位時代】 舉凡電子遊戲、電動、數位影音、3C 周邊產品、動畫及其相關衍伸商品等。
- 【政府扶植】 縣市政府、計畫成果發表、產業扶植等。
- 【兩岸交流】 中國大陸之傳統工藝、典藏古玩、設計產品、美術書畫類等(本區僅對中國大陸單位組織開放報名)。

※本展不接受零售拆封之食品販售，如欲以食品參展，須具備完整特色包裝設計，且嚴禁現場叫賣。除食品專區外，嚴禁提供試吃試喝等行為。

※主辦單位將視徵展狀況，保留調整展區權利。

五、參展資格

(一) 本國產品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凡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且經營符合前述展品類別之製造商、貿易商，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者。

(二) 外國產品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國產品者，需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供主辦單位審核參考。

(三) 注意事項：

1. 本展開放零售，參展廠商於展場零售展品需開立發票，如經稅捐機關查獲告發者後果自負。
2.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展，如有違反者，將終止其參展資格並列入來年謝絕參展名單。
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4. 主辦單位有權視廠商以往參加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5.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
6.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六、攤位費用

展位類型	空地攤位 (3M×3M)	標準攤位 (3M×3M)
原定價格	50,000	55,000
8 月 30 日前報名 享早鳥 75 折優惠	37,500	41,250
文創廠商聯誼會 會員 7 折優惠	35,000	38,500
轉角加收 (每個)	--	6,500
展位說明	1. 僅提供空地。 2. 光地展位不包含任何裝潢 (用電、地毯及任何設備等)，裝潢費用由參展單位自行支付。 3. 光地展位基本需承租 4 個以上展位，並以偶數倍增(如：4、6、8 個展位等)。	1. 以上費用包含標準展位整體形象裝潢費用。 2. 含下列設備： 牆板 (2.5 米高)、地毯、公司招牌、接待圓桌 1 個、會議椅 3 個、投射燈 3 盞、諮詢台 1 座、插座 1 個 (110V)、紙屑筒。 3. 標準展位整體形象統一由本會設計及裝潢。 4. 標準展位整體形象將於展前說明會當天公佈。
【注意事項】 1. 光地展位和標準展位，只能擇一，不可混合使用。 2. 光地展位之裝潢，可自行委託辦理，惟須於 10 月 1 日交付展位規劃 3D 透視圖予本會審核。 3. 除標準展位之 1 個展位外，一律不接受奇數單位之展位申請。 4. 本規定如有未盡之事宜，本會得隨時修之，參展商不得異議。 5. 轉角加收費用，於選攤後通知繳費。 6. 以上費用為新台幣含稅計價。		

七、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

- ▶即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二) 下午 5 時** 為申請截止日期，報名之先後順序以郵寄掛號之郵戳時間為憑，額滿即提前截止。
- ▶郵寄掛號時間將影響貴公司圈選展位之先後順位，郵寄掛號時請注意郵戳時間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二)展位費用

- ▶一次全額繳交。
- ▶須等候本會另行通知繳款，方能進行繳款事宜，並須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納，逾期視為放棄本次參展，由候補廠商遞補之。
- ▶請注意，匯款後須取得匯款證明單據，且必須有清楚之「**公司名稱**」及「**匯款金額**」，如無法查證，將影響攤位選擇之順序。
- ▶請務必於備註欄註明「**2015 台北文創生活展**」，且『**全額到匯**』。

(三)報名表

- ▶「報名表」及「附件資料」電子檔請先 EMAIL 給展覽聯絡窗口以供存查，每封 EMAIL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 附件資料電子檔：

公司 LOGO	1. 可輸出印刷的檔案：AI 檔格式等 2. 可參考的檔案：JPG 檔或 GIF 檔 3. 檔案名稱請標上公司全名
產品圖片	1. 每項產品至少提供 1-3 張圖片 2. 以去背產品圖為主 3. 可輸出印刷的檔案格式 ● PSD 檔、TIFF 檔、JPG 檔 4. 400 萬畫素以上 5. 15x15CM 解析度 300dpi 以上 6. JPG 檔至少 1.5MB 7. <u>請勿</u> 將圖檔貼在以下檔案中提供 ● PDF 或 DOC 或 PPT 8. 檔案名稱請標上【產品名稱全名】 9. 同一產品範例：老岩泥杯組 01、老岩泥杯組 02、...

► 報名表及附件資料電子檔 email 到

[raymond@ roccoc.org. tw](mailto:raymond@roccoc.org.tw) 謝東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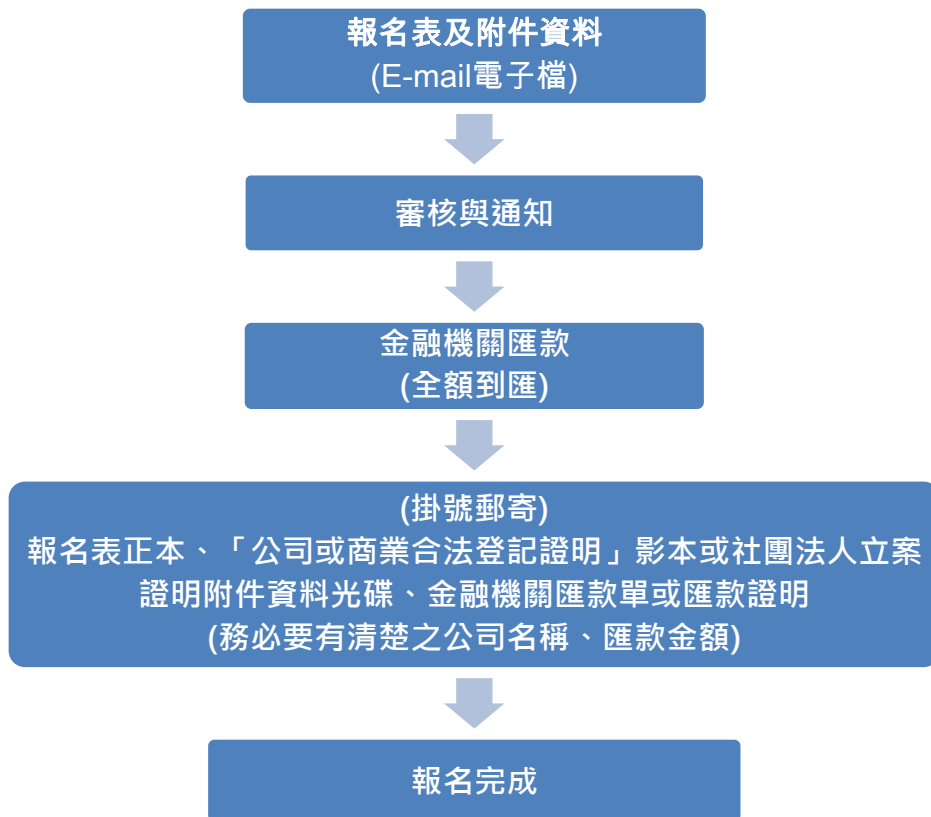
► 報名表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未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者視為報名無效。

► 「報名表」、「公司或商業合法登記證明」影本或社團法人立案證明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展覽聯絡窗口，以郵戳為憑，請勿以快遞或親送方式繳件。

► 掛號郵寄至

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謝東翰 先生\收
 02-27012671 分機 309
 註明：2015 台北文創生活展

報名流程：



※掛號郵寄地址：

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謝東翰先生收

(註明：2015 台北文創生活展)

八、優惠截止日期

※參展單位如未能於各階段優惠時段前完成報名繳款，原享有之租金優惠權利予以取消。

※報名截止日後報名者，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其報名參展。

九、取消與退費

(一)參展單位欲取消報名請以掛號正式來函說明並蓋公司大小章，否則恕不處理退展及退費事宜。

(二)參展單位於完成報名手續後，因故於展前說明會之前申請退展者，本會扣除 30%工作費後，餘額無息退還。展前說明會後退展者恕不退費，且原展位將由本會自行處置。

十、攤位分配與使用

(一)展館分區由本會負責規劃，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依下列條件律定選位先後順序：

1. 展區

2. 展位多寡

3. 報名順序（須包含：報名表正本、附件資料光碟、金融機關匯款單或匯款證明，以郵局郵戳為憑，請勿使用快遞）

(二)依序於展前說明會時圈選位置，未參加說明會，可委託代理人圈選，惟須出示代理同意書（為維持公正，不得委託本會同仁代理）；如無法出席，將由本會代為圈選，不得異議。

(三)展位選定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會要求更換展位位置。

(四)本會保留變更參展廠商選擇分區之權利，並得依實際參展廠商產品調整展區規劃。

(五)本會得視展場容納狀況酌予增減台灣原創館總展位數。

(六)本會保留參展單位展出區域之最終分配權。

十一、參展廠商應注意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 所有參展廠商之展品均須經過本會評選，如不符合本展之主軸，將拒絕參展，不得異議；本展評選採隨到隨審。
-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 參展廠商不得與其他非報名廠商共用其展位，亦不得擅自轉讓展位；但如先經本會同意則不在此限。
- 兩個展位以上，其展位需連結，不可單一分開，如下圖：

可：



不可：



- 展覽活動期間內參展廠商必須有人在場看顧展品及接洽交易，如展位半天以上無人看管，本會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並沒收展位。
- 參展廠商應配合提供參展成果相關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整體成效，供日後選擇展會之參考，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文宣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等，如涉及仿冒或其他違法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相關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展出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標示牌；惟對持有記者證之媒體記者，請自行斟酌是否配合宣傳。
-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會議決定事項，並配合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 本會對於展品於運送、展出期間之損害、遺失恕不負責。
- 所有參展單位不可干涉主辦單位裝潢、設計、輸出等事宜。
- 為保持各廠商間之參展品質，參展廠商於攤位內，音量請控制於 70 分貝內，並請勿使用大聲公。

(二)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 展品貨運費用。
-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佈置及裝潢費用。
-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三) 其他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對於本辦法、相關規定及活動之內容有不詳盡之處得隨時修訂之，並有最後之解釋及決定權。如無法接受請勿報名。
- 爭議處理：凡與本合約條款有關的爭議應由士林地方法院審理。

十二、參展聯絡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地 址：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承辦人：謝東翰

電 話：02-2701-2671#309

Email：raymond@roccoc.org.tw